

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第四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54.htm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重点法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四)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六)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六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七)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意思分解】 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如果当事人在我国领域内居住，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如果当事人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则按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度的特别规定送达。1依条约规定的方式送达。即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2通过外交途径送达。即人民法院将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交给我国外交机关，由我国外交机关转交给受送达人所在国驻我国的外交机构，再由其转送该国的外交机关，然后由该国外交机关将诉讼文书转交给该国

有管辖权的法院，最后由法院将其送达受送达人。3由我国驻外国使、领馆代为送达。对住在外国的中国籍当事人可以由我国司法机关直接委托我国驻当事人所在国使、领馆代为送达诉讼文书。5向受送达人设在我国的代表机构送达。6邮寄送达。在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邮寄送达。7公告送达。在以上几种送达方式都不能采用时，可以通过公告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间为6个月，自公告之日起满6个月的即视为送达。【重点法条】第二百四十八条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第二百四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相关法条】本法第250条。【意思分解】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如果当事人在我国领域内有住所的，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的一般规定。如果当事人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则应适用民事诉讼法涉外诉讼程序中的特别规定。具体为：1被告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2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

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3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期限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一审普通程序和二审程序审理的限制。【不要混淆】当事人双方分别居住在领域内和领域外，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期，对居住在领域外的为30日(不分判决、裁定)；对居住在领域内的当事人则分别为15日和10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